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醇

電話：06-3901462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yach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3911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91164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為辦理漁船移除工程，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20日禁止停泊於管制範圍內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5款及第21條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